

# 王映霞自传

郁达夫前妻的回忆



# 王映霞自传

——郁达夫前妻的回忆



王映霞自传

——郁达夫前妻的回忆

王映霞著

\*

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合肥市金寨路283号)

安徽省新华书店经销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8.75 插页：2 字数：180,000

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3600

ISBN 7-5396-0404-2/I·353

---

定价：3.60元

## 内容简介

著名作家郁达夫是三十年代文坛上引人注目的风流才子，他与王映霞的婚恋轶事曾广为社会各界所关注，并在当时的报刊上很热闹了一阵子。又因二人自相恋至离异多留有诗文、日记及信函，就更为其浪漫史增添上一层扑朔迷离的传奇色彩。四十四年前，郁达夫遇难印尼侨居地，而如今王映霞也是年逾八十的老人，可是他们的故事并未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尘封。近几年来，海内外出现一股研究郁达夫的热潮，他俩的浪漫轶事也就再度出现在读者面前，但不可避免地有些是以讹传讹，有些是纯粹“创作”。为了廓清史实，为海内外读者与研究者提供第一手资料，同时也是为了纠正许多无根据的“创作”，映霞老人以生动细腻的女性文笔，真实地记写了她与郁达夫共同生活的经历，他们夫妻与著名作家鲁迅、林语堂、蒋光慈、沈从文等人的往来与友谊，以及她本人丰

富多彩的生涯，一吐心曲。

这部出自郁达夫前妻手笔的文学自传，不仅具有很强的可读性，雅俗共赏；同时也具有很强的史料性，是研究现代文学史与郁达夫的珍贵资料。

## 前　　言

随着研究郁达夫热的浪潮，我也时常被人们提起，近年来，天津、杭州、广州、台湾、香港等地出了好几种关于我和郁达夫的书。作者中有的是我的老朋友，有的是素不相识的，所以书中所说，有的对，有的纯粹是“创作”，使人哭笑不得。每当我读着这些书的时候，总是想自己动手写，写我和我有关的亲人、朋友、作家等。可是书一放，便又忙别的事情了。

感谢台北《传记文学》编辑部的各位先生，给我一个良好的机会，终于把多年的愿望兑现了。在这本书中出现的王映霞的形象，不再只是一个作家的妻子，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人，一个多侧面的立体的人。我有时是妻子，有时是母亲，有时是学生，有时是老师，有时是……。人世间的欢乐、痛苦、惆怅、激动、兴奋，我都体验过。尽管如此，我总觉得，生活是美好的。

当我静坐下来，像作家一样提笔写作时，心中似乎有无限的快乐。

## 一 彩霞映天

上有天堂，下有苏杭。我的家乡杭州是个美丽的城市。她拥有赏月胜地的西湖十景之一的三潭印月，有建于北宋时代的六和塔，有“天下第三泉”的虎跑，有我国古代石窟艺术的瑰宝——灵隐，还有孤山、玉皇山、九溪十八涧、龙井、烟霞三洞、紫云洞、黄龙洞等，我简直数也数不过来。每天，杭州总是带着微笑、张开双臂，迎接来自国内外的朋友前来观光旅游。

有多少名人雅士，为杭州西湖吟诗作赋，又有多少画家，将她引入画中。

我出生在杭州的余官巷中一所高大而古老的宅第中，周围是极高的烽火墙。院内除了住房以外，还有花园、竹园，以及几十间住房。祖父金沛珊，他老人家生了五子两女，女儿出嫁后，有时也和已成家立业的儿子住在一起。

我父亲名金冰孙，排行第四，祖父上代也是老四，老四房与小四房，所以祖父就特别喜欢我父亲。

父亲长到十七岁，就和十八岁的王家小姐我母亲成

了亲。金家祖上是盐商，就是坐在家中收钱的行商。到我父亲一代，家道已中落。我的母亲叫王守如，出身书香门第，外祖父就是王二南，从前南社的成员，在当地是一个很有名气的读书人。在从前，商人家和读书人家结成亲家，在一般人眼中，是属于高攀的。父母结婚后，一直过了六年，母亲才怀孕有我，养下我，大家都欣喜万分。

丁未年，前清光绪三十三年，也就是一九〇七年的阴历十二月二十二日，窗外晶莹的雪花纷纷扬扬，屋内通红的火焰在舔着炉膛，院子里的人们都在焦急地等待着，特别是祖父和祖母，屏着呼吸，简直觉得钟摆停住不走了。终于，屋内传出了响亮的笑声，那就是我向世界喊出的第一声：我来了！父亲迫不及待的冲了进来。他第一眼看的不是母亲，而是我！他们的爱情结晶。

转眼间一个月过去了，正好是阴历新年。过了元宵节，家中上上下下张罗着为我办满月酒，桌上堆满了亲戚们送来的礼品，有红色的小衣服、金锁、银圈、玉镯、乡铃等。我最喜欢的是那顶小红帽，宽宽的帽沿上有五尊菩萨，当中一个最大，两边几个稍小一些。那时办满月酒，一般不请朋友，只请亲戚，为了助兴，祖父还请了京戏戏班来唱堂会，唱戏的人都住在我们家里，演了一个星期，演的都是些吉利喜庆的剧目。人们喝着、吃着、笑着、看着。轮流地抱我、亲我。外祖父为我取了个小名叫“锁锁”，“锁”，是由“王、小、贝”三个

字组成的。拆开来，就是王家的小宝贝。金家祖父又为我取了个学名，叫金宝琴，“宝”是宝字辈，“琴”是小女孩名字中常用的词。至于我又怎么会叫王映霞的呢？此是后话，在此先不提。

金家是大户人家，在杭州城里是有名气的。家中小孩一出生就交给奶妈，但我母亲却是亲自喂奶，直喂到我五岁才不喂。因为那时她又怀孕了，就是我唯一的弟弟金宝炯，又叫金右谭。如果不怀弟弟的话，也许母亲还会继续喂我。

我出生的房间就是我父母结婚时的新房，有二十多平方米大，家俱并不多，只有一个方桌。四边各有一张靠背椅，椅背上都有绣花椅罩。一个茶几、二三个玻璃大橱。旁边有一个小房间，房门上都挂着绣花门帘。看上去很漂亮。我总喜欢用小手摸摸它、闻闻它，好像上面的花是真的一样。

大人们都说我乖、文静，整天待在屋里，和母亲、佣人玩，从不到院子里去乱蹦乱跳、爬高爬低的。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，我伏在窗台上，看着天井里盛雨水的大水缸，想水缸里是不是住着田螺姑娘？太阳落山时，我会盯着后花园的竹林子，想里面会不会飞出白娘娘和小青青？透过多彩的晚霞，我仿佛看到许多长着翅膀、美丽的仙女在嘻笑玩耍，晚上我梦见自己也长出一对小翅膀，飞到天上，和仙女们在一起……。

## 二 到外祖父家去

1911年10月辛亥革命成功，推翻了满清王朝。高坐龙廷的末代皇帝下台了。

1911年，杭城光复的三月里，外祖父把我们一家接去住在他身边，一家子包括父亲、母亲、五岁的我和刚出生的弟弟，还有一个奶妈。

外祖父的家住在离杭州城二十多里路的郊区，叫拱宸桥的地方，桥下有一条河，河上经常有小火轮开过，可以直通上海和苏州，岸上有铁路，活象个小商埠。甲午战争后，这儿就成了日租界，没有驻扎军队，但有日侨居住着。日本人建了一幢幢三上三下的楼房，格式和上海的石库门房子相似。

外祖父家中只有四口人，一对老夫妇，还有儿子王九鹤和儿媳，但为了住得宽敞些，所以也租了一幢三上三下的楼房。我们去了后，外祖父和外祖母住底楼的后客堂，我和父亲、母亲住在二楼前房，奶妈带着弟弟住在亭子间，奶妈除了喂奶，也帮着做些家务。

外祖父叫王南，号二南，计算起来，他总要大我四

五十岁。胖胖身材，一张长圆而终年都红润着的脸，说话的声音沉着洪亮，脸上一直挂着笑容，待人和气善良。我知道父亲、母亲都很爱我，但不管怎样总及不上外祖父待我好。日租界里有戏馆，经常有当地和外地的京戏戏班子来演出。还有茶楼，外祖父很喜欢坐茶楼，每次去几乎都带我去，他们大人谈画论诗，说天道地，我就坐在一边，喝喝龙井茶，吃吃椒盐花生米，睁大了眼睛看着这些兴高采烈的老公公。有时听厌了，就楼上楼下，各个桌子看看、玩玩，这样一泡就是半天，回家时我的小肚子已经吃得饱饱的了，连饭也吃不下了。

外祖父对自己书房里的东西，老爱收拾得整齐清楚。在写字台的抽屉里，哪一只放信封，又哪一支放笔墨，安排得井井有条。我从小好奇心极强，愈是他平日关照过我，不许我去乱翻的好几只抽屉，我老喜欢等他外出时，暗中去抽开来望几眼。有时看到抽屉里有一张红纸，或者几个较大的笔套，我便取出来拿在手中玩一会儿，玩够了然后再放进去。自己认为是已经放归原位的了，外祖父回来一定不会觉察。谁知外祖父回来后一开抽屉，便马上觉察已经有人开过他的抽屉，他不用猜，就知道是我动过他的东西了。

外祖父给我讲故事，带我逛大街、坐茶楼、看朋友，特别钟爱我，可说来你不信，我还对外祖父赌气呢！记得有一次，外祖父出去办件事，临出门前对我说：“锁锁，下回带你去噢，在家玩。”可我缠着他，非跟去不

可。我从来没骂过人，大人看我骂外祖父老秀才的模样，都笑了，外祖母出来搂着我，对外祖父说：“你就带她去吧。”外祖父用手指点点我的脑门说：“走吧，你这个小伢儿。”（杭州人叫孩子的爱称）我跳着，蹦着，挽着外祖父温暖的大手出去了。一路上，外祖父像往常一样，给我买定胜糕、条头糕、云片糕、豆沙馒头、肉馒头……起先我还起劲地吃着，后来干脆每一种咬一口尝尝，等回到家里，我们好像把点心店全搬回家中，照例我又肚皮吃饱吃不下饭了。

外祖母姓胡，人称胡氏，她和外祖父祖籍都是安徽，都是出生书香门第，都是胖胖的。外祖母爱穿淡蓝、深蓝色的大襟绸衣服，夏天穿白色的纺绸衫，下边是黑色的绸裤子。头上梳那种旧式的发髻，外祖母的家里大约受到过新思想的影响，所以她没有受过一般女子裹小脚的苦痛，一双舒舒坦坦的大脚，走起路来稳稳当当的。

外祖父一家属于百灵鸟型的，喜欢早起早睡，每天清晨外祖父就叫我起来，然后外祖母就给我梳头，当中挑一条笔直的头路，扎二条小辫子；然后外祖母就把买来的大海虾洗干净，放上葱、姜、酒、盐，上锅蒸，给我当三餐的下饭菜。我的衣服都是外祖母和母亲做的。春秋天穿一套上下同样颜色的短衫长裤，有时是粉红色的，有时是湖绿色的，很招人喜爱，外祖父的朋友来总要带些礼物给我。外祖父、外祖母喜欢我，另外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我的舅舅王九鹤是个游手好闲的不孝之

子，发起脾气来，会把饭桶一起朝老人扔去。舅舅二十多岁就生病去世了，外祖父对他的去世一点也不悲伤。

我那时还小，不懂得打扮，大人给我穿什么，就穿什么。那时母亲常让我女扮男装，特别是冬天，让我穿棉袍子，外罩棉背心，脚上穿洋袜，就是现在的纱袜，脚蹬棉鞋。其实大人给我这么打扮是另有一番心思的，在我出生几年后，母亲果然生了一个男孩。

在外祖父住屋的后面，相隔一条弄堂，有一所外祖父朋友王先生创办的里弄小学堂。这所学堂的大门，正好对着外祖父家的后门。每天我听到飘进屋来的琅琅读书声时，就吵着要进学堂，外祖父一口答应，还给我买了一个藏青色的小书包，包里有几本和别人一样的课本、铅笔，但不给我毛笔和墨、砚台，怕我弄脏衣服。每天我背着小书包，神气活现地去上学，坐在教室的最后一排，听老师教人、手、足、刀、尺。当然，我既不会写字，又不懂看书，倒尚能不吵闹，全神贯注听着坐在上面的先生在讲课。因为过分的安静，反而给我带来了睡意，有时候我竟会不知不觉地睡着了。等到下课铃声一响，才又将我惊醒。

王先生虽是读私塾出身，可在学堂里施行的是新式教育法，还有体育课，做徒手操，好似现在的广播操，我人太小，先生不要我上体育课，任我在边上随意地玩。王先生待我很好，后来我住在上海时，还抽空到拱宸桥去探望他，常对郁达夫提起王先生。

我们全家在外祖父家住了二年，也是我小时候最快乐的一件事情。

### 三 搬进新家

祖父叫金沛珊，既未做官，也不会经商，在他一生中，家道日衰。辛亥革命以后，他把杭州余官巷的大宅院卖掉，同时在离市区近郊的湖墅信义巷西头，买进了一所较小的住宅。这宅院的东首有一座观音桥，西面有一条浒弄，后来的宁杭公路，就从这浒弄里打通出去。跨出大门两三步，有一条小河，这条小河西通余杭，东往松木场，听说还是运河的支流。当时因为湖墅的生活程度较低，所以我们的祖父就在那里定居了下来。

1914年的重阳节后，虽寒蝉抱树，木叶尚未尽落，但偶尔一两阵风来，也着实有些凉意。就在这个时候，妈妈带着我，爸爸抱了二岁的弟弟，分乘了两顶小轿，小轿后面跟着两担行李，从外祖父家里搬回到这一所祖父新买的宅子里来。进了信义巷，我还没有等轿夫把轿子停妥，就打轿帘，四下观看。这是一条静静的小巷，面前是墙门，门内就是我们的家。

祖父安排我们这一房住到三间花厅里，就在大厅的右首。三间花厅是坐西向东的，东南北三面是极高的风火墙，所以即使在晴天，也只有在中午前后，才看得见阳光，而这仅有的阳光，也都还是从院子里那两棵大梧桐树的枝部缝隙中射进来的。院子里是泥地，院子的形状，正形成了一个横的长方形，正好铺在三间正屋的前面。除了正中有两棵梧桐之外，一面有一棵玉兰，另一面还有一棵夹竹桃。对面粉白的照墙上，还种上了两棵木香和蔷薇。这两棵树的树根，正好插入到东面靠墙的花坛上。花坛前面有两条石凳，分列放在两旁，中间安放了一张小圆石桌。因为不容易晒着太阳的缘故，在每一棵树的树根旁边，都长满了青苔。记得我第一次跑到院子里去玩的时候，便滑了一大跤。

祖母姓陆，杭州人，祖上也是经商的，这样可以和金家门当户对。祖母在娘家受的是三从四德的旧式教育，所以嫁到金家后，对丈夫百依百顺，真称得上是位典型的贤妻良母。祖父结婚时才18岁，祖母16岁。她36岁时就当了婆婆。

祖母体质素弱，又加上她那一双缠得纤细的小脚，累得她平时就不愿意随便出来走动，总爱独自找个静寂地方，坐在屋子后面，竹园旁的一间小厢房里，终日捧着一串念佛珠念佛。我们初搬来时，妈带我进去看过她老人家一次。祖父则终日笑脸常开，手中还拿着一根二尺多长的旱烟筒，东看看西摸摸地在料理着家务。他走

起路来，总喜欢慢条斯理地踱着方步。无论看见了哪一房的哪一个小辈，也总是笑嘻嘻的。笑起来，他嘴旁的那两撮八字胡子，也随着他的笑容分了开来。自从我们搬回来住以后，祖父几乎每天都要踱进花厅里来看我们一次。来了之后，除了经常和妈谈些家常以外，就是爱抱弟弟，逗弟弟玩。对于我，有时只顺口说一句：“少跑少跳，女孩子要文静些，不然会给别人说闲话，说你不懂规矩的。”我听了，并不知道什么叫“闲话”，又什么叫“规矩”，但总感觉到没有在外祖父身边那样开心，好像无形中有什么东西在束缚着我。祖父踱回去时，经常将弟弟抱着带走，却总不带我一同去，他们出园门后，妈就会到外房的小洋铁皮箱里，去取出一包豆酥糖或者几块香糕来，拉我过去，塞在我的小手心里。于是我重又蹦啊跳啊的，独自个去玩了。

爸爸早出晚归地在城里工作，我不常见他的面。大弟三岁了，长得很结实。当我们俩在屋子里玩腻了的时候，就缠在妈妈身边。逢到这样的情况，妈便低声地向我说：“陪弟弟上大门口去玩一会，好等爸爸回来。”

新房子和老房子比，是相对小了些，其实也蛮大的，大伯父、二伯父和五叔叔都住在一起。

大伯父前后共娶过三个太太，有二子六女，对他们管教很严。大伯父的第四个女孩叫金宝笙，我在杭州女子师范学校求学时，学校附近有个蚕桑学校，想到和我同辈的堂姐都锁在家中，心中总是愤愤不平。一天，我

偷偷地把金宝笙叫出来，带她到蚕桑学校去报名，顺利地进校读书了。后来大伯父的第一个太太去世，大伯父到江西捐个县官当当，又娶了个江西太太。天高皇帝远，鞭长莫及，他也无法管，祖父不反对，祖母绝对不会说我们的。至于我父亲，最多是讲我人小主意大，居然瞒着大人带女孩出去读书，然后一笑了之。就这样，金宝笙在蚕桑学校读了二年书。中途因她的大姐去上海结婚，要带她同去，才停学的；临行前，她拉着我的手，似乎有点歉意，我反而安慰她。后来由她大姐做主，在上海成了家，一直和我很好。

二伯父整天游手好闲，不出去做事，待在家里搓麻将。有个女儿叫金静婉，后来嫁给杭州一家姓沈的，听说还是著名文学家沈端先(夏衍)先生的本家。

五叔叔叫金嘉淮，在我们家附近的卖鱼桥一带当律师，挺有名气的，他有女儿，现在已从浙江大学退休。

在弟弟面前，我是绝对的权威，什么都听我的，吃东西我先挑，到哪儿玩，我来定。我家大门外有一条石板路，再过去就是别家的菜地。通过菜地，就到了河滩。河滩上经常堆放着许多别家未运走的木排。河面上不时有来来往往的小木船，满载着鱼虾河蚌之类，到杭州城里去出售。有一次我带弟弟到河里去摸螃蟹，一不小心，弟弟的脚滑到河里去了，鞋、袜、裤全弄湿了，弟弟吓得哇哇哭，我一阵风似地奔到家里，先告状，这样大人就不会骂我，而弟弟遭到最疼爱他的奶奶一顿骂，父母